(設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460號),持現金200萬元預繳同案被告應○薇之花旗銀行信用卡費用。

- ④被告陳○敏於113年6月13日提領現金30萬元後,於同日臨櫃 以現金繳納同案被告應○薇星展銀行信用卡費用27萬9,804 元。
- ⑤被告陳○敏於113年6月26日13時21分許,在第一銀行延吉分行提領現金100萬元後,於同日14時37分許,轉前往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,辦理國外匯款88萬5,824元以支付同案被告應○薇女兒英國留學帳戶。
- ⑥除上列①至⑤之交易(此部分共提現880萬元)外,直至113年7月19日止,另有37筆臨櫃提領現金共1,390萬元(其中有34筆屬於50萬以下之現金提領,並無匯款或轉帳支出交易),亦即華夏協會第一銀行06555號帳戶共遭提領現金2,270萬元(即880萬元+1,390萬元=2,270萬元),扣除前述明顯用以供同案被告應○薇私人使用之866萬5,628元(即300萬元+250萬元+200萬元+27萬9,804元+88萬5,824元)外,其餘剩餘現金1,403萬4,372元,尚不明其用途。

(2)北市格鬥協會部分:

鴻益建設公司500萬支票於110年11月22日兌現入帳北市格門協會台北富邦銀行36620帳戶後,被告陳○敏於:110年11月29日提領現金100萬元、110年12月1日提領現金200萬元、111年1月18日提領現金200萬元,將該帳戶提領一空。其中,被告陳○敏於110年11月29日提領現金100萬元及12月1日提領現金200萬元後,再轉交被告王○侃,由被告王○侃於110年12月3日持現金220萬元用以償還同案被告應○薇在安泰銀行之貸款本金,其餘現金280萬元則流向不明。

(3)中華格鬥協會部分:

天京投資公司500萬元支票於110年11月22日兌現入帳中華格門協會台北富邦銀行36581號帳戶後,被告陳○敏於:110年